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竹竿镇史河村育秧盘生产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竹竿镇史河村育秧盘生产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竹竿镇史河村育秧盘生产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市眷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瑞银弘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工业；

（3）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；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，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

（4）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

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；

(5) 本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关于“企业类型”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(6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。

